

证券代码：872233

证券简称：高桥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武汉智汇高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2 年发生金额	(2021)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原材料以及车辆租赁	1,000,000.00	84,500.00	公司业务增长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20,000,000.00	3,588,897.23	公司业务增长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为公司的各类第三方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贷款所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	15,000,000.00	4,520,000.00	根据公司资金需求
合计	-	36,000,000.00	8,193,397.23	-

注：累计已发生金额统计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数据为公司财务部自行统计，具体关联交易金额以年度审计为准。

（二）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解放东路 800 号

注册地址：无锡市解放东路 800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永友

实际控制人：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000.00

主营业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养护；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房屋建筑防水施工；建材的销售；机械设备的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测绘服务；产品特征、特性检验服务。

2. 自然人

姓名：高俊及其配偶欧珍妹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3. 自然人

姓名：高亚伟及其配偶李小红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4. 自然人

姓名：高鸣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5. 自然人

姓名：虞敏燕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二）关联关系

高俊为公司股东、董事，欧珍妹为其配偶。高亚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李小红为其配偶。高鸣和虞敏燕为公司董事，均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子公司无锡市高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份的股东，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3,600 万元，主要包括资金拆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关联方为公司的各类第三方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贷款所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以及为关联企业提供的劳务服务、向关联企业购买原材料、向关联方租赁车辆等。

具体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关联方	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原材料以及车辆租赁	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其他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高亚伟及其配偶李小红、高俊及其配偶欧珍妹、高鸣、虞敏燕	7,500,000.00
其他	关联方为公司的各类第三方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贷款所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	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高亚伟及其配偶李小红、高俊及其配偶欧珍妹、高鸣、虞敏燕	7,500,000.00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高亚伟、高俊、高鸣、虞敏燕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其定价是以公司利益最大化、市场公允价格和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金额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关联方担保和关联方资金拆借有助于公司获取银行贷款，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服务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是真实的、合理的和必要的。可以促进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智汇高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武汉智汇高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